

守望长城

董耀会谈长城保护

中国长城学会

中国长城博物馆

编

文物出版社

守望长城

——董耀会谈长城保护

中国长城学会
中国长城博物馆^编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8

封面设计：张希广
责任印制：陈杰
责任编辑：竇旭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望长城：董耀会谈长城保护 / 中国长城学会，中国长城博物馆编.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5010-2502-2

I. 守… II. ①中…②中… III. 长城—文物保护—中国—文集 IV. k928.7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85182号

守 望 长 城

——董耀会谈长城保护

中国长城学会 编
中国长城博物馆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邮政编码：100007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北京文博利奥印刷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1/32 印张：13.625

2008年11月第1版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2502-2 定价：40元

董耀会和长城(代序)

张 骥

文物出版社要将耀会这些年谈长城保护的文章和讲话编成文集出版,我首先表示祝贺。编辑让我为新书写点什么。写什么呢?这几天想了想,借《守望长城——董耀会谈长城保护》出版的机会,就说说我所知道的董耀会和他与长城的星星点点小事吧!

1995年,我加入中国长城学会,见的第一个人,胡子拉碴,不修边幅,仿佛随时就要离开家去他想去的地方,这个人就是中国长城学会主持日常工作的常务副秘书长董耀会。当然,今天的他边幅也没修到哪儿去。随着时间的推移,接触增多,又看了不少资料,才真正地认识了他。一个不甘平淡过一生的外线工人,背着行囊迈开双腿去追寻自己的所求,接下来又用二十多年为长城的研究和保护而奔波,是需要一点精神的。

1996年黄华会长提名耀会接任长城学会秘书长,我在单位也退二线了,被黄老前辈安排做副秘书长配合他工作。当时他曾极力推辞当秘书长,记得他在会长办公会上讲的三点理由是:1. 学会秘书长应该有驾驭各

种大型活动的能力，自己没有这个能力。2. 秘书长应该有广泛的社会关系，自己没有这样的社会资源。3. 秘书长应该有领导团队筹集经费的能力，自己没有这个能力。

他讲完之后时任《人民日报》社长的邵华泽副会长，因为有事要先走，就先发言了。他说：“完全同意黄老的提议，由耀会同志当学会秘书长。就看他刚才讲的那三条，一定会是一个合格的秘书长，他想的都是怎么对工作好。”大家你一言我一语，最后王定国老前辈指着耀会说：“就你最合适，干吧！”国家文物局当时很不理解，长城学会的法人代表为啥不是秘书长董耀会，后来还专门让学会就这个问题写过报告。我对他们说：“因为啥？就因为他不干！”

耀会接手长城学会秘书长不久，正赶上社团整顿。他要做学术研究，组织学会活动，还要为学会的生计而奔忙。当时，账上没钱，办公没地方，还得找“婆家”（部级主管单位）。那个时候一切都很困难，耀会工作起来又是个拼命三郎，弄得我们都很紧张。有时老伴对我发牢骚说：“你这退了的人了，怎么比不退时更忙了！”总算还好，奋斗了一年，长城学会的工作状态有了本质的变化。里里外外的忙碌让他精疲力竭，1997年夏天他病倒了，高烧不退，却找不出原因。大病让他从疯狂的工作状态中宁静下来。他住院时我去看他，同室的一位病友是位高中老师，比他还小两岁，也是工作狂，在课堂上晕了过去，就再也没有醒来。他住院的第三天，那位病友就去世了。

1998年,我被耀会的精神所感动,为他写了一副对联。上联:“嘉峪关东望,赤足万里,修行悟道。”下联:“未名湖西窗,春秋两度,诵经参禅。”我认为他就是一个长城之苦行僧,长城是他的图腾,长城是他的炼狱,长城是他的全部,所以他被社会称为“长城之子”。试想把长城视为神灵的人,为了长城他是什么都可以舍得的,他常挂在嘴边的话,“凡是有益于长城的事,我们都支持”,而反之,则……

二

2002年耀会带队进行长城保护考察,行至张家口,当看到狼窝沟被毁的800多米长城,掘地三尺连墙基石都被挖走了,原来的长城已成了条大沟,他双眼注满了泪水。最具讽刺意味的是,旁边就是“河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牌子。此事见诸媒体后,引起了极大的反响。耀会那双满含泪水的眼睛,多少年来常在我眼前晃动,我不知道还有没有因为长城被毁而流泪的第二个人。包括对长城负有政府保护责任的人。有2400多年历史的山东齐长城,其中有一段,当地政府为了搞旅游开发,在齐长城的墙基上修了一段钢筋水泥的长城,称为“山东的八达岭”。砖城楼,马道,墙垛,台陞水泥抹面,白灰包砖,煞是好看。每当讲到此处,董耀会总是满脸的愤怒。

想想看,把自己融进了长城的人,面对如此的情景他就是斗士,虽然招来了不少的非议,而他依然故我。长城沿线当地政府一些领导同志,多次对我说:“很欢迎董秘书长来给我们讲讲长城保护,又怕他来。”不管欢迎

也好,害怕也好,耀会始终马不停蹄地在长城沿线来来去去,为保护长城而忙碌着。正如他所说:“我们就像踢足球的跑位一样,虽然有时触不到球,但为了整体利益,这个位置必须得有人。”

2005年秋,在耀会主持下学会与八达岭特区做了一个在国内外轰动极大的项目:针对长城上乱刻画的不文明行为,向社会征集修复长城上刻痕的方案。影视和平面媒体、网络发出这一信息后,引起社会极大反响,不少外国朋友也加入其中,活动由修复刻痕到呼吁保护长城,进而呼吁保护文物,三个多月的时间收到六千多条建议,还有不少科研单位送来最新科研成果。我感到这是一次保护文物的大宣传,唤起全社会保护文物的良知。

三

紫荆关长城是国家拨款、专家设计、专业施工的保护性修复项目,在修旧如旧的原则问题上,耀会与一些人发生了冲突,冲突的核心在于修旧如旧的“旧”到什么程度。耀会的意见得到社会和媒体的高度重视,有些人不舒服,产生了对立情绪。后来许嘉璐会长和很多的领导都收到了告董耀会破坏长城保护工程的告状信。专家之间的不同意见,被兴师动众地无限上纲了。假如耀会也随声附和地讲工程如何好,有划时代的意义,树立了标杆和样板等,我想那也就不是董耀会了。

一些政府部门的同志曾在背后指责耀会的很多做法不合规则。在法律框架下,民间组织可以做什么事,不可以做什么事,本无规则可言。耀会对学会工作,还

是有选择的,那就是要看是否有利于长城的保护和研究。他任长城学会的秘书长期间,为长城保护做了多少事,对长城保护起了多大的影响,有目共睹。什么是规则,由谁定的规则?各方面对耀会的压力不断升级,他依然不予理会,继续按部就班地去推动长城保护的社会活动。

中国有句老话:“人无求品自高。”耀会是个没有专业技术职称的长城专家,他无求于现行的行政和专业体制,便以特立独行的方式为长城保护工作着。他和体制内的专家相比“口无遮拦”,常常直率而毫无顾忌地公开表达个人的观点。他对破坏长城行为的批评,并不仅仅局限于当事人和机构,他要寻找造成这种破坏的根本原因。

2004年董耀会秘书长和秘书处的其他同志一起到民政部,向民间组织管理局的领导做了一次工作汇报。民政部的领导听完汇报后说:“如果国家级的社团都像你们一样开展工作,我们的工作就好做多了,民政部将评选先进社团,请你们参加评选。”我们感到很高兴,工作受到了肯定。待全国先进社团评选结束后,一打听,原来有关部门根本就没有将我们的材料报到民政部。

耀会常说:“我们要用长城精神,来干长城事业!”二十几年来,他用自己的言行实践着中国长城学会的宗旨,研究保护和宣传长城。他为保护长城做出的努力,是他的生命价值的体现,他也多次险些为此付出生命的代价。

2001年5月耀会从长城回北京时,发生了一场严重车祸,车里五个人两死三伤。他多处骨折,昏迷了三

天。我们在病房外守着他时，大家都心如刀绞。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节目报道了耀会从长城回来出车祸的消息，那几天学会的几部电话铃声不断。很多的慰问电话都来自素不相识的人。医院会诊要他做眼睛手术，医生说做手术至少可以保住一只眼睛，否则有双目失明的可能。他坚持不做手术，毫无商量余地。他的鼻子完全粉碎了，做鼻子手术时，医生说反正是重新做个鼻子，有啥要求都可以提。他说：“只要大头不朝上就行，要不下雨的时候往里灌雨水。”他的脑震荡很严重，为了不伤大脑只能用很少的麻药，手术出来时疼得衣服都被汗水湿透了，汗水顺着裤腿直往下流。

从此之后，耀会批评各级政府在长城保护上的不作为，措辞更加严厉。有人劝他注意点，也有人说：“他有啥怕的，都是死过一回的人了。”谁也没想到，耀会却不急不慢的说：“只有死过的人，才怕再死一回”。

四

2006年开始进行的世界新七大奇迹评选活动，耀会感到是向世界宣传长城的大好时机。许嘉璐会长提出“让雄伟的长城走向世界，把古老的长城留给子孙”，一方面是宣传，一方面是保护。经过几轮竞争之后，原以为凭长城的名气和十几亿人的基数，肯定差不了，谁知不然，长城在最后阶段跌出了前十名。投票的大都是外国人，中国人的票数少之又少。在2007年“5·1”黄金周之后，看到距最后计票时间不多了，董耀会在八达岭长城上开展了一次“我为长城投一票”的活动。随后他带病利用在大学中讲长城的机会，介绍了投票活动，

掀起了一个热潮。在他的发动下,就连小朋友“六·一”儿童节,也开展了“大家为我过六一,我为长城投一票”的活动。中国长城学会利用自己广泛联系社会的民间组织优势,推动了国内投票活动,并利用这次活动掀起了长城保护的新高潮。在学会秘书长办公会上,耀会说:“我们要搭别人的车,办自己的事。”他说的自己的事,就是宣传长城保护。最后,长城以得票最高,被评为“世界新七大奇迹”之首,凤凰卫视全程报道了这一盛况。美国、法国、俄罗斯等国新闻媒体,也采访了学会的有关同志并做了报道。

推动长城与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国的交往,打开了国际交流的局面,是这几年耀会投入精力较多的一件事。在他的努力下,长城学会已经与十多个国家签署了友好交流的协议。他每年都带着长城沿线的有关部门,到文化遗产保护较好的国家参观访问,学习人家的好经验。2005年我带领中国长城学会代表团去埃及、土耳其访问,对方讲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时,多次提到董耀会这个名字,由此可见他为长城保护所作的贡献,已经产生了很大的国际影响。学会每年都要搞“驻华使节长城行活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际交流活动”等。很多国家的驻华大使都成为他的好朋友。国家安排他陪同了很多外国政要参观长城,他总是利用这样的机会向来访者宣传长城,宣传长城所代表的中华文化。

学会的一位领导说:“社团要有事干,有房住,有饭吃,有钱花。”而中国长城学会除了有事干,别的什么也没有。国家没给一把椅子,就更别说房子了,没有一分

钱。二十多年来做的所有长城研究和保护的事，全靠自己找钱干活。中国长城学会是怎么走过的二十多年，不值得深思吗？作为这个长城学会主持日常工作十几年的董耀会，不是一样值得让人深思吗？

2004年长城学会换届，耀会要辞去学会秘书长职务没有成功，后来他多次向许嘉璐会长和诸位副会长请辞。有一次钮茂生常务副会长说：“你辞了谁干呢？大家都说你是长城学会的发动机。”他笑着回答：“我是拖拉机发动，装在飞机上肯定飞不起来。拖拉机的任务已经完成了，学会要大发展要腾飞，我这样的发动机就不行了。”

不久前耀会又风尘仆仆，去内蒙古固阳徒步考察秦始皇长城。看着经历了那么多风风雨雨后，站在长城上的耀会，我突然找到了他能够取得今天的成就，能够实现他的生命价值的充足理由。生命的价值在于追求与奋斗，在于贡献。在追求与奋斗中，他的精神得到了升华。他实现了生命的价值，他在社会记忆里，在长城保护和研究的事业上留下了永远的痕迹。

长城保护的春天已经来临，耀会，好兄弟，干吧！

（序文作者为中国长城学会常务副秘书长、法人代表）

目 录

董耀会和长城(代序)	张骥(1)
一 有关长城保护的文章	(1)
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问题和思考	(3)
长城保护管理法规制定与执行问题的研究 ..	(32)
长城保护立法专家论证、座谈会发言摘要	(46)
世界文化遗产——长城的保护与管理	(58)
中国长城万里行考察报告	(67)
中国长城考察万里行日记	(81)
长城如父	(144)
建立长城保护基金,构筑保护长城的长城 ..	(155)
长城保护员应该作为一项制度确定下来	(164)
谈长城区域绿化问题	(173)
长城旅游景点的开发与管理	(177)
要科学地进行长城旅游开发	(189)
长城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	(193)
加强长城研究,促进旅游发展	(197)
只有正确认识长城的历史作用,才能更好地 保护长城	(204)
要对长城保护的复杂性和艰苦性有充分认识	(210)

《长城保护条例》实施一周年,执行存在六大问题	(220)
增进了解,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合作	(234)
法国民间文化遗产保护组织的作用	(239)
从国际视野看中国的长城保护	(245)
二 有关长城保护的访谈	(257)
再走长城	(259)
——张恒专访中国长城学会秘书长董耀会	
“修长城是为了和平”	(264)
——中国长城学会秘书长董耀会访谈录	
从长城说起:访长城学会秘书长董耀会	(269)
不要给长城贴面膜	(277)
——对话中国长城学会秘书长董耀会	
董耀会作客新浪畅谈长城的保护	(281)
央视论坛:保护长城不能“挑肥拣瘦”	(299)
董耀会作客搜狐网谈长城保护	(312)
董耀会:为长城心动就是在为长城做事	(328)
董耀会作客 TOM 谈新七大奇迹评选	(346)
董耀会:保护长城任重而道远	(360)
董耀会作客腾讯回应网友质疑长城入选新七大 奇迹	(379)
谈山海关古城保护与开发	(390)
 附录 长城之子,把生命完全交给理想 ...	 (400)
 长城需要这样的守望(代后记)	 郑严(405)

一 有关长城保护的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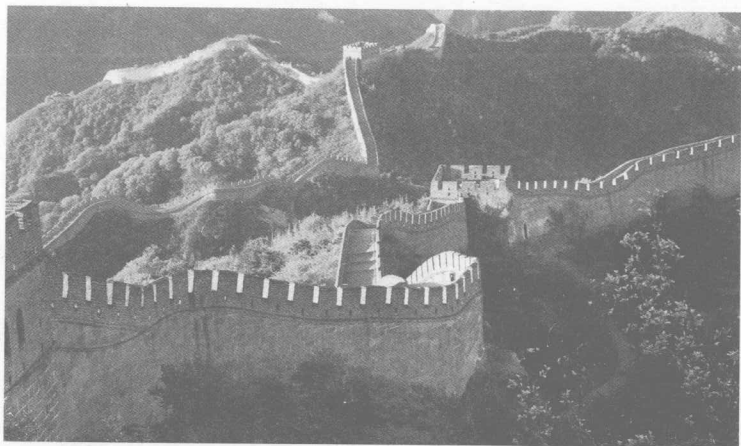
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问题和思考

万里长城凝聚了两千多年来劳动人民无数的辛勤汗水和无穷的智慧,是沉淀了人类文明宝贵精神资源和物质财富的载体,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见证。长城作为祖先留给我们的一笔丰厚的遗产,其人类文明标志物的地位,早已得到国内外广泛的认同(图一)。我们国家正处于经济和社会大变革时期,在各种社会利益的碰撞中,如何确认长城的社会价值和资源价值,不能说我们都已经很清楚了。文物部门和专家学者更多关注的是长城所具有的历史、科学价值,普通百姓更多的是欣赏长城的雄伟壮丽,而地方部门和旅游开发机构,则更加注重的是其经济价值。一些开发者将短期的经济利益放在首位,寻求最小的投入和最大最快的经济回报,往往置长城的文物价值于不顾,使长城遭受新的破坏。长城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重要文化遗产,它虽然是中华民族创造的,但作为人类文化遗产,已经不仅仅属于中华民族,这就是我们常说的长城的公共性,它是全人类共同拥有的宝贵财富。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保护长城的责任便更加重大。

如何使在自然状态下保存多则两千多年,少则数百年的古长城遗址,能更长久更好地留传给子孙后代,是我们这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真的能完成这个使命吗?我们又怎么去保证完成这个使命呢?这是个必须引起社会广泛重视的问题。

一、长城保护工作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长城是中国甚至可以说是世界体量最大的文物,这一点是



图一 雄伟的长城

毫无疑问的,但对长城这个特殊的文物,我们的保护工作甚至比不上一些小庙。1961年国务院发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就曾提出,必须对文物保护单位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这就是后来在文物界人人熟知的“四有”原则:1.有保护范围。2.有保护标志和说明。3.有科学的记录档案。4.有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日常具体保护工作。后来在《文物保护法》和一些其他相关法规中,又对“四有”分别作了延伸和细化。我们说长城保护总体上处于一种无序状态,有一些部门和同志对此持有不同意见,其实理解这种无序状态很容易,看一看在我们的万里长城保护工作中,做没做到这“四有”就很清楚了。按“四有”的要求看,很显然我们的工作差距太大了,充其量也仅是一些最为重要的长城关隘能达到这种要求,占长城总量很小一部分。我们以明长城为例来看一看长城文物保护“四有”的基本状况。

第一,长城的保护范围问题。由于国家并未明确整个万里长城是什么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所以自然没有一个明确的保护范围。在整个万里长城上既有国家级保护单位,也有省级保